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李家銘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6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李家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
19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20 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1-12行原「然李家銘於肇事後竟未下車查
21 看救護傷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家銘於肇事後下車查看
22 倒地之李靜宜，未予救助或報警，亦未取得李靜宜之同
23 意」。

24 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
25 錄」、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」、「警方現場蒐證照片」、「
26 被告李家銘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資
27 料。

28 二、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7.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
29 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
30 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
31 明文。本案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疏未注

意，未禮讓後方直行駛至之告訴人李靜宜騎乘之機車，即貿然從路邊起駛往左切入道路，肇致本件車禍，被告駕駛行為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以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別論罪處罰。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，疏未注意而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，竟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反逕自離去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雖坦認犯行，並然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65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家銘於民國113年6月17日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停車格，欲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行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自上址前停車格駛出，適有李靜宜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時，因閃避不及，而於上址前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李靜宜受有左側手肘挫傷擦傷、右側較小腳趾挫傷擦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左

側肩關節扭傷、右側腳踝挫傷擦傷等傷害。然李家銘於肇事後竟未下車查看救護傷患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離開現場，嗣經警獲報後前往處理，詢問李靜宜指認肇事車輛為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檢具診斷證明書提出告訴，復循線通知李家銘到場說明，爰依法偵辦。

二、案經李靜宜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家銘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人證：告訴人李靜宜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(2)書證：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表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 (3)物證：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拷貝光碟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「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7.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李家銘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肇車禍，其有過失甚明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李靜宜之

受傷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按刑法第185條之4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，將原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並於同年月30日施行；新法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「肇事」，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「發生交通事故」；另基於罪刑相當原則，依行為情狀之交通事故嚴重程度（致普通傷害、致死或重傷）劃定逃逸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課予不同之法定刑，且就無過失引發事故者，定有減免其刑之規定外，其餘與修正前並無不同；換言之，修正前、後均以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（發生交通事故），致人死傷而逃逸」為要件，所處罰之不法行為乃「逃逸」行為，其中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（發生交通事故）致人死傷」並非處罰之行為，而屬行為情狀，規範肇事原因來自駕駛風險，並以死傷作為肇事結果之限制，由此建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實，以禁止任意逸去；該條所謂「逃逸」，係指逃離事故現場而逸走；究其犯罪之內涵，除離開現場（作為）之外，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（不作為），本罪乃具結合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；其法規範目的在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，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，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，避免事端擴大，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，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、採取救護、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；復鑑於交通事件具有證據消失迅速（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理）之特性，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，保障被害人之民事請求權，於此規範目的，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，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；肇事者若未盡上開作為義務，逕自

離開現場，自屬逃逸行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按考諸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罪，最重要之點，乃是在於「逃逸」的禁止，若未等待警力人員到場處理，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，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，就逕自離開現場（含離去後折返，卻沒表明肇事身分），均屬逃逸的作為；而為確保公眾交通的安全，所稱「肇事」，當指客觀上的車禍發生情形已足，不以行為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，應負刑責為必要，此因肇事責任歸屬，尚屬下一順位，需費時間，才能釐清、不爭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按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常非於鄰親家里，時有告救不能情事，乃科以肇事者須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應向警察機關報告之法定義務，以防因就醫延誤致生無謂傷亡，並俾得通知傷亡者家屬到場，以明責任，是凡肇事人於行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未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駕車逃逸者，均應依該規定處罰，至其嗣後是否受刑事訴追及已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賠償損失，對其應受處罰乙節，並不生影響。職是之故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不論其責任之歸屬為何，即有義務留在肇事現場，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以維護他人之生命與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。其立法目的，既係促使駕駛人於肇事致死傷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報告警察機關，以減少死傷，是該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，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，則非所問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交上訴字第187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罪名各異，構成要件不同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3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書 記 官 楊 淨 淳